|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部会计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技司有关负责人就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答记者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年5月29日 来源：会计司  　　近日，为规范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障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素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了《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以下简称《会计继续教育规定》）。财政部会计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技司有关负责人就《会计继续教育规定》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会计继续教育规定》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答：**党中央、国务院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并在法律层面作出明确规定。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改后的《会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应当加强。”党的十九大明确要求要“办好继续教育，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大力提高国民素质。” 2015年8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原则、要求、管理体制等作了明确要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是我国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已达近2000万人，广泛分布在我国各类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组织中，是引导资源合理配置、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贯彻落实《会计法》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精神，有必要制定《会计继续教育规定》，加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修订后的《会计法》取消了会计从业资格行政许可，会计人员管理工作需要转型升级。加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做好新时期会计人员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从制度上引导、督促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履行继续教育义务、提高业务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最终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有效途径。  **问：《会计继续教育规定》的制定过程是怎样的？**  **答：**为提高《会计继续教育规定》起草工作的科学性、民主性，我们严格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工作规程，遵循科学严密的起草流程。《会计继续教育规定》的起草制定历时一年多，主要经历了以下阶段：  　　一是研究起草阶段。在配合国家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清理工作过程中，我们即着手研究会计从业资格行政许可取消后的会计人员管理问题。2016年11月，我们赴河北省进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政策专题调研，听取地方财政部门对包括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在内相关会计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在听取地方意见、系统梳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经验做法的基础上，根据《会计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有关要求，经过多次讨论修改，形成《会计继续教育规定》（讨论稿）。  　　二是公开征求意见阶段。2017年6月1日，我们印发《会计继续教育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分别征求财政部内相关司局、省级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根据各方反馈意见，我们对征求意见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会计继续教育规定》（送审稿）。  　　三是调整完善阶段。2018年5月，《会计继续教育规定》（送审稿）完成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签程序后正式发布。  **问：《会计继续教育规定》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更新知识、拓展技能、完善知识结构、提高能力素质的一项制度安排，应当面向所有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因此，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均纳入继续教育范围。  　　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当自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  **问：关于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和形式，《会计继续教育规定》有何创新？**  **答：**《会计继续教育规定》明确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政策理论、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专业科目包括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掌握的财务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会计信息化、会计职业道德、财税金融、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专业知识。财政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框架，定期发布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指南、专业科目指南，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进行指导。  　　针对上述继续教育内容，《会计继续教育规定》规定了灵活的继续教育形式。除参加继续教育管理部门、会计继续教育机构、用人单位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外，还包括参加各级财政部门组织的高端会计人才培训、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会计相关考试、会计类专业会议、会计类专科以上学历（学位）教育、承担会计类研究课题、发表会计类论文、出版会计类书籍等继续教育形式，使继续教育与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实践紧密结合，提高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问：《会计继续教育规定》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学分有何具体要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如何进行学分登记？**  **答：**《会计继续教育规定》明确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同时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有关规定，明确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90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二。  　　考虑到各地区继续教育的实际情况，《会计继续教育规定》明确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形式的继续教育，学分计量标准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中央主管单位制定，各地和有关中央主管单位可适当调整学分与学时的对应标准以及相关的认定和计量方式；参加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会计继续教育规定》规定了全国统一的学分计量标准。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实行登记管理。《会计继续教育规定》充分贯彻“放管服”改革要求，尽量简化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手续，具体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一）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和会计相关考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或中央主管单位应当直接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会计继续教育机构或用人单位组织的继续教育，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或中央主管单位应当根据会计继续教育机构或用人单位报送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三）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采取上述（一）、（二）以外其他形式的，应当在年度内登陆所属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或中央主管单位指定网站，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也可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属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问：对会计继续教育机构有什么管理要求？**  **答：**为保证继续教育质量，《会计继续教育规定》明确了会计继续教育机构的设立条件、师资要求、工作要求等，强调会计继续教育机构不得从事《会计继续教育规定》禁止的行为。同时，强调应当充分发挥国家会计学院、会计行业组织（团体）、各类继续教育培训基地（中心）等在开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方面的主渠道作用，鼓励、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参与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问：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如何进行考核与评价？**  **答：**《会计继续教育规定》充分体现继续教育培养与使用相结合的基本原则，一是强调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将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会计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二是强调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的考核与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高端会计人才选拔等的依据之一，并纳入其信用信息档案。对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或者参加继续教育未取得规定学分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三是强调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会计继续教育机构、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所在地会计继续教育机构进行教学质量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承担下年度继续教育任务的重要参考。  **问：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体制是怎样的？**  **答：**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由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负责。其中，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政策，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监督指导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负责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问：对贯彻实施《会计继续教育规定》有哪些要求？**  **答：**贯彻落实《会计继续教育规定》，各地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央主管单位应着力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做好宣传解读。各地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央主管单位应当通过各自政府部门网站、报刊、杂志等媒体，对《会计继续教育规定》进行宣传、解读，为《会计继续教育规定》实施营造良好氛围。二是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央主管单位应当尽快制定贯彻落实《会计继续教育规定》的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三是进行系统建设。省级财政部门、中央主管单位应当启动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为开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登记做好准备。四是部署开展2018年度继续教育工作。各地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通力合作，抓紧部署并开展2018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 | |